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2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3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常静、冯儒、白静、毛惠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冯苏强、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公司将三亚本部搅拌站、海口分公司及崖城分公司三个搅拌站自产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和泵送服务设备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运营,期限为10年。在委托运营服务期内,所有搅拌车和泵车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只具有设备的使用权。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1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拟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公司将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自产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和泵送服务设备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运营,期限为10年。在委托运营服务期内,所有搅拌车和泵车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只具有设备的使用权。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1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沙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沙分公司(以下简称"三沙瑞泽"),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三沙瑞泽的名称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沙分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三沙瑞泽的经营范围为: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相同,增加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3)公司委派张海林担任三沙瑞泽的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

3.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物流")签署了《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公司将自产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和泵送服务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华菱星马物流经营管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3年1月5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海南瑞泽将自产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和泵送设备委托给华菱星马物流经营管理。

2.《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于2013年1月5日由公司和华菱星马物流在三亚签订,约定将三亚本部搅拌站、海口分公司及崖城分公司的搅拌车和泵车设备交由华菱星马物流负责运营管理,期限为10年,委托经营期间,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对方只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合同费用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结算:运营服务费=按运输量及泵送量计算的搅拌车和泵车服务费-移交设备的折旧±其他调整项目。

3.合同的生效条件:经海南瑞泽法定代表人和华菱星马物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合同专用章,且经海南瑞泽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4.公司本次委托运营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名称: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祥瑞路星河花园406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物流、仓储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零部件、润滑油、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吴鸿斌出资1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郑锡辉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郑锡辉系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1)基于甲乙双方运营服务的内容,甲方(海南瑞泽)支付给乙方(华菱星马物流)的费用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运营服务费=按运输量及泵送量计算的搅拌车和泵车服务费-移交设备的折旧±其他调整项目。

(2)搅拌车服务费:

运费定价:按运输方量(立方米,以下简称"方")和运距(公里)计算费用,车辆驶出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站点厂区大门开始计运距,运距25公里内(含25公里),单价为30元/方;每增加1公里每方运费增加1元/公里;不足7方按7方计算运费。

(3)泵车服务费:

运费定价:泵送价格按泵车规格(米)和泵送方量核算,40米以下(含40米)按25元/方核算,40米至52米及以上按30元/方核算;车载泵工地接电送按10元/方核算,车载泵自备柴油按15元/方核算,拖泵按14元/方核算。每次出车不足20方的,按20方核算。

(4)予以扣减的其他调整项目:①燃油费:若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为车辆补充燃料,或者甲方采用其他形式先行垫付车辆燃油费,则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予以扣减,燃油价格以当时市场挂牌价为准。②住宿与伙食费:若甲方为乙方的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食宿,则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予以扣减。③场地使用费:若乙方使用甲方的场地,用于车辆常用配件和机具的存放、日常管理办公等,则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予以扣减。④若维修保养费、配件费、车船税、年检费、陆管费、通行费、验车费、车辆及人身保险费等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的,则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予以扣减。⑤其他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予以扣减。

2.结算方式:每月15日前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乙方上月运营服务费。

3.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1月5日

4.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盖章并经各方有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且自甲方通过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对各方有约束力。

5.协议生效时间:2013年1月5日

6.履行期限:本次商品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服务合同有效期为10年(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违约责任:协议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肆佰伍拾万元整(450万元)。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约,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需要扣减保证金的情况,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如甲方拟继续委托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在运营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运营本合同约定的搅拌车和泵车等设备。

10.甲方提供给乙方设备全部按照甲方财务账面折旧剩余时间进行核算,折旧到期,乙方应将设备交还甲方处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将相关三个站点的搅拌车和泵车等设备交由专业的第三方委托运营后,公司将集中精力提高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效率、质量以及售后服务,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来提高公司自产商品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车辆的运营能力,提升该环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的增加有积极影响。

2.根据《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的约定:华菱星马物流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司机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委派到合同约定的公司场站负责搅拌车和泵车的操作,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华菱星马物流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配件费、车船税、年检费、陆管费、通行费、验车费,车辆及人身保险费等。因此,有利于公司转移人力资源成本、车辆管理成本、资产折旧损耗以及车辆维修成本。

3.委托运营管理后,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商品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能力不足的问题,使得上述三个站点搅拌站设备设计产能得到释放,有利于增加三个站点商品混凝土产量的增加,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的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方面的风险及后期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2.委托经营期间,公司需保证三亚本部、海口分公司、和崖城分公司三个站每月的产量总和连续三个月不低于8万方;当公司三个站每月的产量总和连续三个月低于8万方时,华菱星马物流有权要求与公司重新协商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

3.委托经营期间,结算标准为双方商定0号柴油价7.50元/升作为基准价,当海南省三亚市市场柴油挂牌价累计上下浮动大于0.50元/升,双方按照1元/方增减运输单价、泵送单价。若华菱星马物流使用海南瑞泽相关站点的设备为车辆补充燃料,或者海南瑞泽采用其他形式先行垫付车辆燃油费,则应在海南瑞泽向华菱星马物流结算时予以扣减,燃油价格以当时市场挂牌价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物流")签署了《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琼海瑞泽将自产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和泵送服务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华菱星马物流经营管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3年1月5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拟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合同的议案》,同意琼海瑞泽与华菱星马物流签署《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琼海瑞泽将自产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和泵送设备委托给华菱星马物流经营管理。

2.《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于2013年1月5日由琼海瑞泽和华菱星马物流在三亚签订,约定将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搅拌车和泵车设备交由华菱星马物流负责运营管理,期限为10年,委托经营期间,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对方只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合同费用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结算:运营服务费=按运输量及泵送量计算的搅拌车和泵车服务费-移交设备的折旧±其他调整项目。

3.合同的生效条件:经琼海瑞泽法定代表人和华菱星马物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合同专用章,且经海南瑞泽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4.公司本次委托运营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名称: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祥瑞路星河花园406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物流、仓储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零部件、润滑油、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吴鸿斌出资1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郑锡辉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郑锡辉系琼海瑞泽母公司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1)基于甲乙双方运营服务的内容,甲方(琼海瑞泽)支付给乙方(华菱星马物流)的费用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运营服务费=按运输量及泵送量计算的搅拌车和泵车服务费-移交设备的折旧±其他调整项目。

(2)搅拌车服务费:

运费定价:按运输方量(立方米,以下简称"方")和运距(公里)计算费用,车辆驶出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站点厂区大门开始计运距,运距25公里内(含25公里),单价为30元/方;每增加1公里每方运费增加1元/公里;不足7方按7方计算运费。

(3)泵车服务费:

运费定价:泵送价格按泵车规格(米)和泵送方量核算,40米以下(含40米)按25元/方核算,40米至52米及以上按30元/方核算;车载泵工地接电送按10元/方核算,车载泵自备柴油按15元/方核算,拖泵按14元/方核算。每次出车不足20方的,按20方核算。

(4)予以扣减的其他调整项目:①燃油费:若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为车辆补充燃料,或者甲方采用其他形式先行垫付车辆燃油费,则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予以扣减,燃油价格以当时市场挂牌价为准。②住宿与伙食费:若甲方为乙方的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食宿,则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予以扣减。③场地使用费:若乙方使用甲方的场地,用于车辆常用配件和机具的存放、日常管理办公等,则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予以扣减。④若维修保养费、配件费、车船税、年检费、陆管费、通行费、验车费、车辆及人身保险费等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的,则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予以扣减。⑤其他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在甲方向乙方结算时予以扣减。

2.结算方式:每月15日前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乙方上月运营服务费。

3.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1月5日

4.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盖章并经各方有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且自甲方母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对各方有约束力。

5.协议生效时间:2013年1月5日

6.履行期限:本次商品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服务合同有效期为10年(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违约责任:协议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贰佰壹拾万元整(210万元)。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约,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需要扣减保证金的情况,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如甲方拟继续委托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在运营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运营本合同约定的搅拌车和泵车等设备。

10.甲方提供给乙方设备全部按照甲方财务账面折旧剩余时间进行核算,折旧到期,乙方应将设备交还甲方处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将琼海瑞泽的搅拌车和泵车等设备交由专业的第三方委托运营后,琼海瑞泽将集中精力提高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效率、质量以及售后服务,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来提高公司自产商品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车辆的运营能力,提升该环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的增加有积极影响。

2.根据《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的约定:华菱星马物流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司机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委派到合同约定的琼海瑞泽场站负责搅拌车和泵车的操作,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华菱星马物流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配件费、车船税、年检费、陆管费、通行费、验车费,车辆及人身保险费等。因此,有利于公司转移人力资源成本、车辆管理成本、资产折旧损耗以及车辆维修成本。

3.委托运营管理后,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商品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能力不足的问题,使得琼海瑞泽搅拌站设备设计产能得到释放,有利于增加琼海瑞泽商品混凝土产量的增加,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的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方面的风险及后期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2.委托经营期间,琼海瑞泽需保证搅拌站每月的产量总和连续三个月不低于2万方;当琼海瑞泽每月的产量总和连续三个月低于2万方时,华菱星马物流有权要求与公司重新协商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

3.委托经营期间,结算标准为双方商定0号柴油价7.50元/升作为基准价,当海南省三亚市市场柴油挂牌价累计上下浮动大于0.50元/升,双方按照1元/方增减运输单价、泵送单价。若华菱星马物流使用琼海瑞泽的设备为车辆补充燃料,或者琼海瑞泽采用其他形式先行垫付车辆燃油费,则应在琼海瑞泽向华菱星马物流结算时予以扣减,燃油价格以当时市场挂牌价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师长斌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师长斌先生、徐天俊先生、陈安先生、孙勤芳先生回避表决。江宁化工拟通过银行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铁铁集团")不超过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关于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全文见2013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见2013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宁化工")拟通过银行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铁集团")不超过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利息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浙铁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委托贷款行为属于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余健尔

注册资本:50亿元

注册号:330000000043271

经营范围: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浙铁集团资产总计4,357,081.43万元,负债总计2,752,882.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87,581.09万元。2011年度,浙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30,612.66万元,利润总额128,692.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6.75万元。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宁化工拟通过银行获取浙铁集团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允基础上,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江宁化工通过银行获取浙铁集团的委托贷款。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鉴于浙铁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在浙铁集团任职的4名关联董事(董事师长斌、徐天俊、陈安、孙勤芳)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2013年1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江宁化工获得的委托贷款将有助于缓解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的资金短期周转问题,推进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22日——2013年1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15:00至2013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8日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1月21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3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061	江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6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15:00至2013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3年1月2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投资管理部)。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21日至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324100)。

七、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逢辰、张琴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3241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附件: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3年1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关于浙商稳健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300份额与浙商稳健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浙商稳健份额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浙商稳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8日浙商稳健份额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为0.945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03元,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300份额与浙商稳健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现将定期折算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额折算结果

2013年1月4日,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浙商沪深300场外份额	142,824.040.11	145,999.955.71	0.022236562	0.944	0.965
浙商沪深300场内份额	2,877.678.00	3,555.071.00	0.022236331	0.944	0.965
浙商稳健份额	13,792,701.00	13,792,701.00	0.044473088	1.001	1.043

注:浙商沪深3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浙商沪深300场外份额;浙商沪深3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浙商沪深300场内份额;浙商稳健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浙商沪深3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3年1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浙商稳健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浙商稳健份额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浙商稳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浙商稳健份额的收盘价为0.945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03元,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天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浙商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浙商稳健份额数或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浙商稳进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浙商沪深3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2、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3-L00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筹划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3年1月21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跟踪发布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